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線上申辦服務處理流程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訂頒

一、為強化本局全球資訊網「線上服務-線上申辦服務」(以下簡稱線上申辦服務)處理流程，符合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，提高線上申辦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線上申辦服務業管單位與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公關科 — 申請參訪之安排及接待
- (二) 行政科 — 申請舉家外出加強巡邏
- (三) 秘書科 — 申請調閱檔案
- (四) 外事科 —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線上申請服務
- (五) 刑警大隊 — 申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、住宅防竊環境安全檢測
- (六) 交通隊 — 申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
- (七) 少年隊 — 申請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
- (八) 婦幼隊 — 申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

三、線上申辦服務處理時限：

- (一) 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期限之線上申辦服務，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。
- (二) 線上申辦服務有關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，比照行政院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79 點之規定。

四、線上申辦服務逾期主動告知：

- (一) 因故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業管單位應於辦理期限截止前，主動登錄本局全球資訊網－後端管理系統，逕行回復申辦民眾。
- (二) 回復申辦民眾內容應敘明逾期原因、理由及預定完成日期。

五、線上申辦服務管考原則：

- (一) 線上申辦服務依電腦自動產生案件編號、業管單位、申辦項目、申辦時間、申辦民眾姓名等資料。
- (二) 線上申辦服務管考比照本局「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」，由本局秘書科（研考）辦理。